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门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、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认为：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国家其他相关法律法规，已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，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，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，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，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全面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。

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